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6,984,677.76	784,357,516.96	4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371,973.05	145,086,124.36	6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759,130.84	150,193,472.48	5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792,975.60	196,285,296.47	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42	0.3818	47.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64	0.3818	4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7.76%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03,917,899.43	5,685,756,517.91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29,687,392.50	3,073,845,894.57	8.3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0,194.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972,813.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03,621.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2,389.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1,008.34	
合计	7,612,842.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03.31	2024.12.31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9,234,749.84	3,038,674.99	203.91%	主要为2025年预付信用险、泰国项目保险费等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40,681,875.57	68,607,415.27	-40.70%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156,963.59	392,383.97	-60.00%	主要系期末外租租赁业务到期减少影响。
衍生金融负债	63,967.74	8,087,762.90	-99.21%	主要为期末利期货的远期外汇合约产生浮动亏损减少影响。
合同负债	16,432,508.44	7,378,853.49	122.70%	主要为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8,682,881.33	86,970,680.49	-44.02%	主要是已背书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影响。

2、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116,984,677.76	784,357,516.96	42.41%	主要是受益于传统服务器迭代升级以及AI服务器市场的高景气度延续,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723,899,663.28	514,138,900.10	40.80%	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销售费用	29,900,168.31	21,455,626.26	39.36%	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50,646,245.68	29,530,383.95	71.51%	主要是泰国筹建期开办费用以及股份支付增加。
研发费用	52,962,097.10	31,709,918.21	67.02%	主要是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数量增多,研发投入增加。
其他收益	10,589,585.73	5,585,210.97	89.60%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1,440,445.43	-	100.00%	主要是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收益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63,175.78	-9,417,440.24	-121.91%	主要为报告期期末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产生浮动收益增加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607,415.49	-857,261.32	-170.86%	主要为坏账准备转回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3,915,161.60	-3,308,343.33	-218.34%	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556,210.51	-90,654.55	513.65%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影响。
营业外收入	46,016.00	4,511.12	920.06%	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取罚金增加。
营业外支出	1,104,448.00	1,945,450.30	-43.23%	主要为报告期内捐赠大学教育发展基金影响。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29,935.17	-135,988,605.15	111.80%	主要泰国公司筹建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86,551.22	717,212,641.29	-86.63%	主要上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豫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4%	171,142,853.00	171,142,853.00	不适用	0.00
深圳广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7%	43,249,099.00	43,249,099.00	不适用	0.00
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8%	28,832,734.00	28,832,734.00	不适用	0.00
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8%	28,832,734.00	28,832,734.00	不适用	0.00
长江证券资源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14,315,768.00	14,315,768.00	不适用	0.00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7%	9,667,477.00	9,667,477.00	不适用	0.00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瞪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4%	8,676,223.00	8,676,223.00	不适用	0.00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湖北)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8%	8,441,502.00	8,441,502.00	不适用	0.00
宁波银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7,808,600.00	7,808,6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1%	7,685,814.00	7,685,814.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凡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越多策略马时横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9,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5,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5,57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2,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782,336.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600,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2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5,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444.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509,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945.00
易方达基金—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平分红股—易方达基金—太平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6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4,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42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200.00
郑商法	26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合科技实际控制人肖红星、刘锦婵夫妇分别持有广州豫椒投资有限公司99.90%、0.10%的股权; 2、肖红星为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生投资”)、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财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广生投资、广财投资10%的出资份额; 3、刘锦婵为广生投资、广财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广生投资、广财投资261%、51.04%的出资份额; 4、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 (1)股东青岛凡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越多策略马时横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49,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049,000股; (2)股东郑商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0,0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0,900股,实际合计持有260,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6,739,781.04	721,280,720.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661,429.94	291,069,849.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915,703.91	128,284,510.76
应收账款	965,318,950.29	1,164,670,094.32
应收款项融资	1,402,069.75	1,047,778.72
预付款项	9,234,749.84	3,038,674.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276,005.67	12,128,871.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3,094,227.11	458,550,232.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681,875.57	68,607,415.27
流动资产合计	2,662,324,783.12	2,848,678,148.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6,769,832.92	1,782,007,028.33
在建工程	869,494,261.46	739,573,218.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6,963.59	392,383.97
无形资产	167,033,086.31	162,938,658.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73,772.14	7,858,57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628,389.92	75,652,46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36,819.97	68,656,04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1,593,116.31	2,837,079,369.68
资产总计	5,703,917,899.43	5,685,756,517.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923,301.78	100,121,822.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967.74	8,087,762.90
应付票据	509,282,050.42	447,179,846.05
应付账款	933,780,827.50	1,199,422,567.28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16,432,508.44	7,378,85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032,560.66	107,543,232.81
应交税费	28,619,636.74	35,784,477.57
其他应付款	82,845,087.44	69,148,696.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099,530.34	121,284,110.18
其他流动负债	48,682,881.33	86,970,680.49
流动负债合计	1,919,762,342.39	2,182,922,048.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0,150,586.51	191,678,036.2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2,546,072.68	2,288,346.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2,163,186.70	166,725,13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608,318.66	68,317,058.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468,164.54	428,988,574.63
负债合计	2,374,230,506.93	2,611,910,623.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5,265,000.00	425,2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0,411,828.51	1,322,427,001.18
减:库存股	52,984,550.00	52,984,550.00
其他综合收益	1,646,772.77	4,162,075.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593,302.61	163,593,302.61
一般风险准备		0.00
未分配利润	1,451,765,038.61	1,211,383,06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9,687,392.50	3,073,845,894.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9,687,392.50	3,073,845,89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03,917,899.43	5,685,756,517.91

法定代表人:肖红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剑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明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16,984,677.76	784,357,516.96
其中:营业收入	1,116,984,677.76	784,357,516.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6,717,155.33	594,193,785.00
其中:营业成本	723,899,663.28	514,138,900.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42,906.73	5,938,394.13
销售费用	29,900,168.31	21,455,626.26
管理费用	50,646,245.68	29,530,383.95
研发费用	52,962,097.10	31,709,918.21
财务费用	-6,933,924.76	-8,579,437.65
其中:利息费用	4,315,877.12	3,436,805.98
利息收入	4,802,882.73	3,269,614.63
加:其他收益	10,589,585.73	5,585,210.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0,445.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3,175.78	-9,417,440.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7,415.49	-857,261.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5,161.60	-3,308,343.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210.51	-90,654.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327,095.95	182,075,243.49
加:营业外收入	46,016.00	4,511.12
减:营业外支出	1,104,448.00	1,945,450.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268,663.95	180,134,304.31
减:所得税费用	36,896,690.90	35,048,179.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371,973.05	145,086,124.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371,973.05	145,086,124.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371,973.05	145,086,124.3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6,772.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6,772.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6,772.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46,772.7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2,018,745.82	145,086,12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018,745.82	145,086,124.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42	0.38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64	0.38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肖红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剑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明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0,751,480.72	758,725,701.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196,623.04	47,442,133.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9,568.24	60,225,98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657,562.00	866,403,81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8,712,760.17	491,705,472.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379,315.19	129,538,49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40,614.36	40,112,19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1,896.68	8,762,35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864,586.40	670,118,51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92,975.60	196,285,29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6,872.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003.00	163,222.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827,875.15	163,22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057,810.32	131,740,72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411,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857,810.32	136,151,82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29,935.17	-135,988,60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680,256,03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418,673.20	65,289,762.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18,673.20	745,544,798.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14,710.04	19,511,282.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7,411.94	6,346,737.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474,13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2,121.98	28,332,15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86,551.22	717,212,64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09,469.19	6,245,693.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59,060.84	783,755,02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280,720.20	431,267,93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739,781.04	1,215,022,965.99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肖红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优化资本结构和股东组成,多元化融资渠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方案的各项内容: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批准/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及/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及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承销商/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H股发行股数的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的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的整体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基准会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他文件(及上述文件的后续修订、更新、重续和重新提交)、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文件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承诺、声明和确认),并确认在未获得香港联交所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变更或撤销该承诺: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并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其有义务在任何时候遵守当时有效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并确认公司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2)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促使他人代表公司提交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资料给香港联交所,并确认A1表格及随表格递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

(3)如果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i)呈交的A1表格或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或(i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完备,或具误导或欺诈成分,公司将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4)在证券开始交易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11(37)条要求的声明(登载于监管表格的F表格(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5)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11(17d)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A1申请递交前妥填的关于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如有)的个人资料表格(FF004),并于适当时间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11(35)至9.11(39)条的规定向香港联交所呈交文件;

(6)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授权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1)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上市申请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1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并确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阅公司以及公司的顾问及代理代表公司就上市申请呈交存档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在此基础上,当上述材料及文件呈交存档及提交时,香港联交所将被视为已履行上述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该等材料及文件存档的责任;

(2)公司之证券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公告、陈述、通告、通函或其他文件;

(3)于公司提交A1文件后,代表公司就监管机构对A1申请提出的问题起草、修改及议定提交书面回复。

3、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上述所有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及所需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

4、除事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权批准。此外,公司承诺会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

(五)批准、签署上市申请及批准、签署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A1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随附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及/或授权,以及与A1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A1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签署及核证验证笔记及责任书等备查文件;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就A1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常背确认函;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呈交A1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就其对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A.05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

(六)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和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毕后依法在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股票登记事宜。

(七)批准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包括保荐人在内的参与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

(八)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具体